

附件

#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 管理办法

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(以下简称毕业论文)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、解决实际问题的一次集中训练,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。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)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(教督〔2020〕5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等文件要求,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专业认证理念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,提高毕业论文质量,促进毕业论文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毕业论文的环节

### (一) 选题

1.毕业论文选题要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,题目难易适度,大小适当,有较强的科学性。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与实际水平,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独立完成。

2.毕业论文选题可由各学院(部)组织专业教师集体研究后推荐供学生选择,也可由学生自主提出选题,经由指导教师审定后确定。所有题目均须通过学院审定,确保毕业论

文一人一题。论文选题来源可以是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、社会实践等，鼓励学生结合应用实践（师范专业）或专业实习（非师范专业）、课程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选题。

3.毕业论文选题要紧密围绕实习、实验、创新创业活动、学科竞赛等进行。原则上在学生进行应用实践（师范专业）或专业实践（非师范专业）之前确定。选题确定后要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，并由指导教师审核确认。

## （二）开题

1.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依据与意义、文献综述（国内外研究现状）、研究问题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手段、论文提纲、进度安排、参考文献、关于人工智能（AI）工具使用的说明等内容。

2.学院（部）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，每个审查小组至少由3位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教师（应包含指导教师）组成。学生根据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，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，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。

3.开题报告的通过时间一般不得晚于第七学期的第十六周。

## （三）撰写

1.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形式的，内容应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（包括中外文题名、中外文摘要、中外文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

和附录)三部分,正文篇幅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为8000-15000字,理工科一般为6000-10000字;撰写格式参见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》(附件1);毕业论文应结构完整,观点明确,论据充分,表达准确清楚,符合学术规范。

2.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形式的,除了完成作品之外,需要撰写1000字以上的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阐释报告,主要说明设计(创作)过程、设计(创作)思想、创新之处等,报告格式各学院(部)可参照毕业论文撰写格式,也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做其他相应规定。

3.学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,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,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论文完成情况,及时对学生论文进行指导(不少于三次),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支持。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完成至少三稿修改,学生需将教师指导意见进行整理,教师需填写指导记录单并将指导意见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。

4.在撰写过程中如使用AI工具,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,并在相应位置具体标注,须详述模型/软件/工具名称、版本及使用时间、使用方式、生成过程、修改细节。如国家出台相关文件,按国家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# (四) 答辩

1.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。

2.在答辩前,学院(部)可组织中期检查、预答辩等环

节。学生在答辩前应完成论文相似性检测，各学院（部）制定合格标准，指导教师同意且总相似比符合学院（部）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论文，方能参加答辩。

3.答辩委员会由学院（部）组织确定。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得少于3位（可包含指导教师），并经答辩委员会讨论确定一名组长。另外，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秘书1人，负责答辩记录。

4.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10分钟。答辩程序包括：

- （1）学生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；
- （2）答辩委员会提问，学生回答问题；
- （3）答辩委员会集体讨论并为论文写出详细评语。

5.毕业论文答辩应在第八学期第14周前完成。

6.学生根据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最终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论文终稿提交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，由指导教师最终审核。

## **二、成绩评定**

1.答辩委员会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》（附件2）评定论文成绩。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形式的，按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》评定。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形式的，成绩评价标准由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论证制定，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2.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，即，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

(80-89分)、中等(70-79分)、及格(60-69分)、不及格(60分以下)。

3.答辩委员会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,优秀毕业论文一般不应超过毕业论文总数的20%。优秀毕业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:观点正确,有创新观点或新发现,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;能灵活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;研究过程严谨,研究方法规范;论文写作结构完整,论据充分,语言表达流畅准确,符合学术规范等。各学院(部)从优秀毕业论文中组织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,原则上推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毕业人数的2%,由教务处最终审定。

4.有如下情况者,成绩评定为不合格:政治立场不正确,观点存在根本性错误;论文相似性检测重复率在30%以上的;毕业论文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;论文质量差,并未及时修改;其他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情况。不合格者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处理:修改毕业论文者,3周后(含)可再次申请答辩;更换论文题目者,6周后(含)可再次申请答辩。

### **三、毕业论文的管理与责任**

#### **(一) 教务处的职责**

1.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,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问题。

2.制定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。

3.对所有毕业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,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。

- 4.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工作，组织经验交流。
- 5.审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
## **(二) 各学院（部）的职责**

1.根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对毕业论文的规格、进度、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及 AI 技术在毕业论文中的合理使用范围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2.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（必要时成立教师指导小组），对毕业论文的选题进行论证；督促指导教师落实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计划，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程指导；把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进度。

- 3.组织毕业论文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。
- 4.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资料。
- 5.评选优秀毕业论文，及时总结毕业论文工作。

## **(三) 指导教师的职责**

1.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，并应具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一定的实践经验。对首次独立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学院（部）应委托富有经验的教师协助指导。

2.指导教师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；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；注重启发引导，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- 3.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，与学生共同确定毕业论文选题，

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4.指导教师应严把质量关，对学生严格要求。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，随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使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并填写指导记录单。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，每年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篇。

#### **（四）学生的职责**

1.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均需完成毕业论文。

2.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，签订并遵循“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独创性声明”。

3.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，并按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1.毕业论文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、剽窃。否则，将取消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并按考试作弊处理，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也将由其本人承担。

2.毕业论文终稿、指导记录单需由各学院（部）存档保留5年。

3.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后，相关材料应及时交学院（部）保存。学生对毕业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。

4.本办法自2023级学生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办法自行废止。